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
(112)群信字第 1120138 號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金選報酬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 15 年期以上 A 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群益 1-5 年期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稱群益系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 112 年 2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30253 號函及群益系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 二、群益系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係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得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LAC Bond)」；其中，「群益金選報酬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配合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規定調整本基金「高收益債券相關用語」。
- 三、公告方式：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 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apitalfund.com.tw) 上公告。
- 四、本次修正事項，有關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4 條或 16 條，尚須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6568 號函規定，應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第 14 條或第 16 條之施行日訂為 112 年 4 月 17 日
- 五、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相關條文如下：

群益金選報酬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項	款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	一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 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承銷股票、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u>應急可轉換債券 (CoCo Bond)</u> 、 <u>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LAC Bond)</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 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承銷股票、政府債券、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國內投資標的。

條	項	款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	一	二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 <u>以封閉式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為限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u>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 <u>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u> 、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 <u>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u>))、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略)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 1.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 <u>商品 ETF</u> 及槓桿型 ETF）。 2.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符合美 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 <u>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u> 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 (略)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 第 1110382313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國外投資標的。
十四	一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略) 4.本基金得投資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惟投資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含)。本基金所持有之其他 <u>投資等級</u> 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級致符合 <u>非投資等級</u> 債券定義時，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略) 4.本基金得投資 <u>高收益</u> 債券，惟投資 <u>高收益</u>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含)。本基金所持有之其他 <u>非高收益</u> 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級致符合 <u>高收益</u> 債券定義時，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投信投顧公會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暨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規定調整用語。

條	項	款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	一	四	前款所謂「 <u>非投資等級債券</u> 」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略)	前款所謂「 <u>高收益債券</u> 」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略)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投信投顧公會 110 年 11 月 8 日中信顧字第 1100052772 號函暨金管會 110 年 11 月 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4627 號函規定調整用語。
十四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u>應急可轉換債券 (CoCo Bond)</u> 、 <u>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LAC Bond)</u>)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相關內容。
十六	四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LAC Bond)，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十六	四	一	經 S&P Global Ratings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 級(含)以上或；			
十六	四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發行評等達 Ba2 級(含)以上者或；			
十六	四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 級(含)以上者或；			
十六	四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twBB 級(含)以上者或；			
十六	四	五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BB (twn) 級(含)以上者。			
十四	九	一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u>所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 (CoCo Bond)</u> 及 <u>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LAC Bond)</u> 轉換為普通股者，應依經理公司所訂處置措施辦理；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相關內容。

條項	款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四	九	二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u>應急可轉換債券 (CoCo Bond)</u> 、 <u>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LAC Bond)</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10%)； <u>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CoCo Bond)</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20%)；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依據金管會111年8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3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相關內容。
十四	十一	九 第五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第二十款至第二十四款、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第三十一款及第三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範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第二十款至第二十四款、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第三十一款及第三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範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八)至第(九)款、第(十一)至第(十三)款、第(十五)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酌作項次調整。
十四	十二	十一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九</u>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九</u>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八</u>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八</u>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酌作項次調整。

群益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第十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九次契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六	一	一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 中華民國境內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級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u>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u>)。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 中華民國境內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級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國內投資標的。
十六	一	二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 1. 中華民國境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 <u>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u>)； (略)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 1. 中華民國境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 (略)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國外投資標的。
十六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u>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u>)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相關內容。
十六	六	一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投資於 <u>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u> ，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十六	六	一	經 S&P Global Ratings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 級(含)以上或；			
十六	六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發行評等達 Ba2 級(含)以上者或；			
十六	六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發行評等達 BB 級(含)以上者或；			
十六	六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twBB 級(含)以上者或；			
十六	六	五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BB (twn) 級(含)以上者。			

條項	款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九次契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六	十九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 <u>所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轉換為普通股者，應依經理公司所訂處置措施辦理；</u>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相關內容。
十六	十九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u>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90%）；</u>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相關內容。
十六	十二	本條第九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比例、金額及範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本條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比例、金額及範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酌作項次調整。
十六	十二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九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九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酌作項次調整。

群益 15 年期以上 A 級美元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第四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三次契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	一	一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 中華民國境內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u>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LAC Bond)</u> ）。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 中華民國境內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國內投資標的。
十	一	二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 1.中華民國境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u>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LAC Bond)</u> ）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 (略)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 1.中華民國境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 (略)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國外投資標的。
十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u>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u>)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相關內容。
十	六		<u>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LAC Bond)，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u>	<u>【新增本項條文】</u>	<u>【範本無相關內容】</u>	<u>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u>
十	六	一	<u>經 S&P Global Ratings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 級（含）以上或；</u>			
十	六	二	<u>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發行評等達 Ba2 級（含）以上者或；</u>			
十	六	三	<u>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發行評等達 BB 級（含）以上者或；</u>			
十	六	四	<u>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twBB 級（含）以上者或；</u>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項款	第四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三次契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六 六	五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 定，發行評等達 BB (twn) 級 (含) 以上者。			
十六 六	一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 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 品； <u>所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 力債券 (TLAC Bond) 轉換為普 通股者，應依經理公司所訂處 置措施辦理；</u>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 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 品；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 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 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 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 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 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及金管 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 需，增訂相關內容。
十六 六	九 十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 債券 (<u>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具 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LAC Bond)</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十 (10%)，但為符合標的指數 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u>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 力債券 (TLAC Bond) 之總金額，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之百分之四十 (40%)</u> ；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 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0%)，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 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 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 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 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 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 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 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及金管 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 需，增訂相關內容。
十六 六	十二 本條第 <u>九</u> 項第八款至第十一 款規定比例、金額及範圍之限 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修正者，從其規定。	本條第 <u>八</u> 項第八款至第十一 款規定比例、金額及範圍之限 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 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 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 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 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 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 定。	酌作項次調整。
十六 六	十二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九</u>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 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 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九</u> 項禁 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 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 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 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 券。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u>八</u>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 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 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u>八</u> 項禁 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 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 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 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 券。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 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 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 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 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 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 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 券。	酌作項次調整。

群益 1-5 年期投資等級公司債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第三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二次契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 六	一 一	一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 中華民國境內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u>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LAC Bond)</u> ）。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部分： 中華民國境內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國內投資標的。
十 六	一 一	二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 1.中華民國境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u>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LAC Bond)</u> ）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 (略)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部分： 1.中華民國境外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 (略)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本基金國外投資標的。
十 六	五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u>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u>)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相關內容。
十 六	六	一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投資於 <u>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LAC Bond)</u> ，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新增本項條文】	【範本無相關內容】	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相關內容；其後項次調整。
十 六	六	一	經 S&P Global Ratings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 級（含）以上或；			
十 六	六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發行評等達 Ba2 級（含）以上者或；			
十 六	六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發行評等達 BB 級（含）以上者或；			
十 六	六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twBB 級（含）以上者或；			
十 六	六	五	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BB (twn) 級（含）以上者。			

條項	款	第三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二次契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十六	十九	一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 <u>所投資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轉換為普通股者，應依經理公司所訂處置措施辦理；</u>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相關內容。
十六	十九	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u>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u>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10%），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據金管會 111 年 8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及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3 號函規定及實際作業所需，增訂相關內容。
十六	十二	本條第九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比例、金額及範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本條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比例、金額及範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酌作項次調整。
十六	十二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九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九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酌作項次調整。